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114年度訴字第289號

原　　告　兆億物業管理商行即黃兆義
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
代　表　人　洪申翰（部長）

訴訟代理人　萬建樺　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臺灣勞動派遣產業工會

代　表　人　羅宛莉
參　加　人　徐榮德
　　林中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灣勞動派遣產業工會、徐榮德、林中平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規定，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。

二、參加人徐榮德、林中平為參加人臺灣勞動派遣產業工會(3人下合稱參加人)之會員，主張其等前於民國113年2月1日起受僱於原告擔任勞務司機，因曾參與工會活動，而未受原告正常排班，致使報酬與同以勞務司機受雇於原告者形成差別待遇，原告以林中平未遵守工作守則予以記點懲戒，並於同年7月28日解僱徐榮德，參加人遂於同年8月1日向被告提起不當勞動行為之裁決申請；嗣林中平於同年10月25日亦遭解僱，參加人復於同年11月15日第一次調查會議時更正申請裁決事項，以：㈠確認原告自113年2月1日起對林中平、徐榮

德之排班之行為，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及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；㈡確認原告於113年5月9日對林中平記點之行為，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及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；㈢確認原告於113年7月28日解僱徐榮德之行為，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及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；㈣確認原告於113年7月28日解僱徐榮德之行為無效；㈤確認原告於113年10月25日解僱林中平之行為，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及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；㈥確認原告於113年10月25日解僱林中平之行為無效等事項，向被告申請不當勞動行為裁決。案經被告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於114年2月7日作成113年勞裁字第30號不當勞動行為裁決(下稱原裁決)決定：㈠確認原告自113年2月1日起對參加人林中平、徐榮德所為之排班行為，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及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；㈡參加人其餘請求駁回。原告不服原裁決不利部分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原裁決主文第1項部分撤銷。

三、經查，參加人為原裁決之申請人，原告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審理結果如認為原告起訴為有理由，原裁決經撤銷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本院認為有使參加人獨立參加訴訟之必要，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志融

法　官　傅伊君

法　官　郭淑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聿菲